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昊医药”、“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已于2022年10月12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3年1月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7号文同意注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3〕15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16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对星昊医药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3,06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2,257.7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4.96%（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初始发行规模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即：459.00万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3,519.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12,716.72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27.67%。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12.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2,448.00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2,907.00万股。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10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曼”）、上海泰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策投资”）、北京新澜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澜图”）、福建新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迪医药”）、中山市健康基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健康”）、杭州杏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杏益医药”），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股)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35,772	6个月
2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77,317	6个月
3	上海泰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7,017	6个月
4	北京新澜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6个月
5	福建新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63,008	6个月
6	中山市健康基地集团有限公司	617,886	6个月
7	杭州杏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69,000	6个月
合计		6,120,000	

4、配售条件

东阳光、威尔曼、泰策投资、新澜图、新迪医药、中山健康、杏益医药已分别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等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

5、限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的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战配方案、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7 名，分别为：东阳光、威尔曼、泰策投资、新澜图、新迪医药、中山健康、杏益医药。

除以上战略投资者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20000730842584F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香港上市)	法定代表人	唐新发
注册资本	87,996.7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08-08

住所	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滨江路 38 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国内外原料药、仿制药、生物药、首仿药、新药；销售胰岛素医疗器械；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医药行业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26%、香港东阳光销售有限公司 26%、南北兄弟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18%、其他股东（单独持股 5%以下） 30%
主要人员	唐新发（法定代表人、非执行董事）、蒋均才（总经理、执行董事）、王丹津（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李爽（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唐建新（独立非执行董事）、陈燕桂（销售总监、执行董事）、黄翊（非执行董事）、赵大尧（独立非执行董事）、向凌（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学臣（独立非执行董事）、罗忠华（股东代表监事、监事）、王胜超（质量科科长、职工代表监事）、唐金龙（股东代表监事）、张强（财务总监）、彭琪云（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吴咏珊（联席公司秘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东阳光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东阳光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东阳光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东阳光控股股东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寓帅、郭梅兰。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东阳光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东阳光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东阳光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东阳光出具的承诺函。东阳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

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东阳光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301006166609551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孙明杰
注册资本	36,592.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09-26
住所	湖南浏阳市洞阳乡（生物医药园内）		
经营范围	粉针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片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头孢菌素类)、原料药（他达拉非）、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莫达非尼）、制剂（莫达非尼片、莫达非尼分散片、莫达非尼胶囊）】的生产及产品自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生产；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威尔曼国际新药开发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76.03%、广州威尔迅投资有限公司 4.48%、亚太医学药学会（集团）有限公司 4.09%、北京佳诚医药有限公司 3.92%、深圳市瑞鑫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2.24%、长沙潇湘智合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4%、南京纪南城商贸有限公司 1.40%、南京鸿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长沙启源湘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2%、珠海横琴韬力优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2%、钟锋麒 0.68%、广东斯坦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50%、深圳市坤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34%、广东赫尔松氏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0.28%、达孜县中钰黄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8%、茶建伟 0.16%		
主要人员	孙明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刘灿辉（董事），黎志刚（董事），黎轻舟（董事），童小晖（董事），陈晓峰（董事），欧阳敏（董事），马宏强（董事），童钧（董事），毛彩霞（监事），罗小平（监事），黄姬（监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威尔曼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章程，威尔曼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威尔曼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威尔曼的控股股东为威尔曼国际新药开发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明杰、陈晓峰。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威尔曼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威尔曼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威尔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威尔曼通过定向发行取得并持有发行人股票380.00万股，持股比例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4.1315%，除此以外，威尔曼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威尔曼出具的承诺函，威尔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威尔曼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上海泰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泰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000324691995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宪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12-04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75 号 24 楼 29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张宪 59%、吴美静 33%、石欣灵 8%。		
主要人员	张宪（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吴美静（董事）、陈华（董事）、樊建明（董事）、石欣灵（董事）、须文莉（监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泰策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章程，泰策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泰策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泰策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宪。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泰策投资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泰策投资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泰策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宪为上海虎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虎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海虎铂康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上海虎铂康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星昊医药1.6308%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泰策投资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泰策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泰策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泰策投资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北京新澜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新澜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5692318895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北京新澜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07-20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1 号 1 幢 4 层 4B 房间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零售药品；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产品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保健食品、零售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杨喆 83%、吴敏 12%、唐岚 5%。		
主要人员	杨喆（实际控制人）、唐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吴敏（监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新澜图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章程，新澜图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新澜图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新澜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喆。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新澜图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新澜图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新澜图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新澜图出具的承诺函，新澜图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新澜图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福建新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新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50103MA32TE086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鲍国华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09-10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祥坂街 357 号（原西二环南路西侧）阳光假日广场办公楼 17 层 01 办公-0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软件开发；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占义泽 100%		
主要人员	占义泽（实际控制人、监事）、鲍国华（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新迪医药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新迪医药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新迪医药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新迪医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占义泽。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新迪医药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新迪医药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新迪医药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新迪医药出具的承诺函，新迪医药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新迪医药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中山市健康基地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山市健康基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22452949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万鹤群
注册资本	66,265.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04-07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 1 号德仲广场 3 幢 6 层		
经营范围	投资、开发、引进医药、保健品、医疗器械、包装材料项目。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工业用房租赁、商业营业用房出租、办公楼出租、其他建筑物出租；机械设备租赁、健康医疗信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主要人员	万鹤群（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吴琰光（监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中山健康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山健康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中山健康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中山健康的控股股东为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中山健康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中山健康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中山健康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山健康出具的承诺函，中山健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中山健康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 杭州杏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杏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8MA01WN7D6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方小东
出资额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3-12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民和路 800 号宝盛世纪中心 1 幢中科宝盛科技园 13 层 0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方小冬 40%、余炼芳 35%、莫先杰 25%		
主要人员	方小冬（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余炼芳（监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杏益医药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章程，杏益医药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杏益医药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杏益医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方小冬。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杏益医药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杏益医药出具的承诺函，中山健康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杏益医药出具的承诺函，杏益医药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杏益医药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

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12日

